

類 科：都市計畫技術

科 目：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請分別說明國土計畫法中對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內容，並請說明需用土地人申請土地使用許可之條件。(25 分)
- 二、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依規定可辦理容積移轉，其土地上之建築物需如何處理？若有喪失或減損依規定又應如何處理？(25 分)
- 三、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請說明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應視實際需要擬定那些生態都市發展策略。(25 分)
- 四、徵收計畫書之審核，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請說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審查之事項。(25 分)